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30654202101943  
用字第\_\_\_\_\_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绿云路（凤林西路以北-329国道）智慧快速 路工程
	项目代码	2101-330600-04-01-318633
	建设单位名称	绍兴市城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绍市投资办（2021）1号关于印发绍兴市2021年 市级国企、平台投资项目计划表的通知
	项目拟选位置	南至：凤林西路以北，北至：329国道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414137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新建快速路路线全长约6.7公里，总用地面积 414137平方米，其中绿云路老路面积336657平 方米，新增用地面积77480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用字第 330654202101943 号附图及附件

###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件

编号：用字第 330654202101943 号

建设单位	绍兴市城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绿云路（凤林西路以北—329 国道）智慧快速路工程		
规划用途	S1 城镇道路用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p>1、依据越城区东浦、灵芝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该项目位于中心区城区扩展边界内和外，中心城区内，允许建设区面积 18.5636 公顷，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划为河流水面积和一般农田面积 0.8271 公顷，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心城区外，允许建设区面积 21.2732 公顷，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划为河流水面、设施农用地和一般农田面积 0.7498 公顷，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用地符合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p> <p>2、在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必须按照建设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从严控制用地规模，节约集约用地。</p> <p>3、在用地报批前，应依法依规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征地补偿安置前期工作。</p> <p>4、该项目位于地面沉降低易发区，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规定落实好地质灾害防治措施，项目用地不压覆矿产资源（甲类）。</p>			
规划条件			
用地面积	总用地面积 414137 平方米，原老路面积 336657 平方米，新建用地面积 77480 平方米	用地性质	S1 城镇道路用地
容积率	/	建筑密度	/
建筑限高	/	绿地率	/
备注：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 5 月 14 号

(4)